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 7 月 14
日 9：30 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
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的各项议案。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
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提名公司第九
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
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李德福先生、王勇先生、曲
万成先生、庞世耀先生、师鸿翔先生、李海滨先生、陈敏女士、张平先生、刘文
君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
的任职条件；陈敏女士、张平先生、刘文君女士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
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提名
李德福先生、王勇先生、曲万成先生、庞世耀先生、师鸿翔先生、李海滨先生、
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提名陈敏女士、张平先生、刘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
董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晓程： 严仁忠： 刘文君：

2017 年 7 月 14 日